

ICS 29.020
K 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842—2008/IEC 61032:1997
代替 GB/T 16842—1997

GB/T 16842—2008/IEC 61032:1997

外壳对人和设备的防护 检验用试具

Protection of persons and equipment by enclosures—
Probe for verification

(IEC 61032:1997,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外壳对人和设备的防护
检验用试具

GB/T 16842—2008/IEC 61032:1997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4 千字

2008年5月第一版 2008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121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GB/T 16842-2008

2008-01-22 发布

2008-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参 考 文 献

GB/T 1804—2000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eqv ISO 2768-1:1989)

目 次

前言	Ⅲ
1 总则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试具的分类	2
5 检验用试具清单	3
6 试具	3
7 试具的设计要求	1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试具的公差对设备和试验结果的影响	11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对未来新试具标注公差的准则	15
参考文献	16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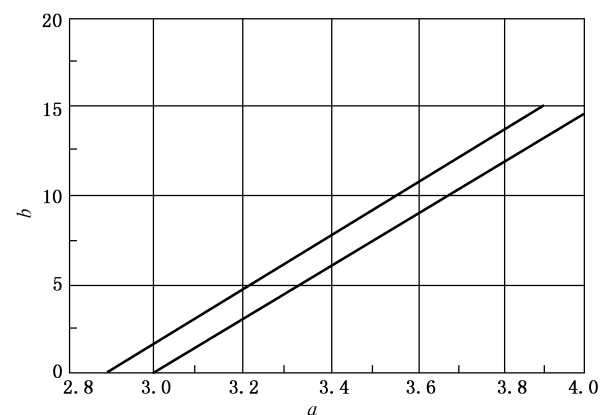


图 A.5 对于试具 13 锥销 $\phi 3 \sim 4$, 长 15, 通过开孔宽度 a 的穿透深度 b 的公差范围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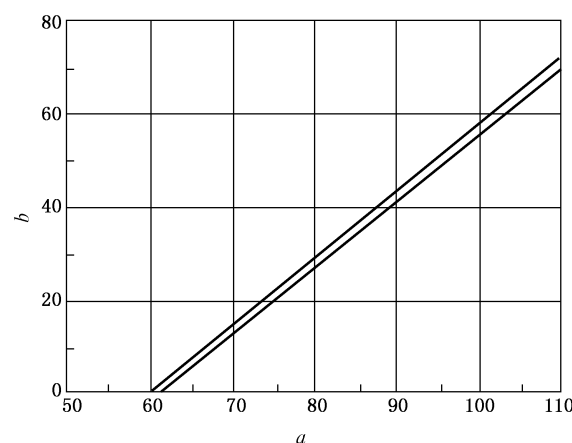


图 A.6 对于试具 31 试锥 $\phi 110/60$, 通过开孔宽度 a 的穿透深度 b 的公差范围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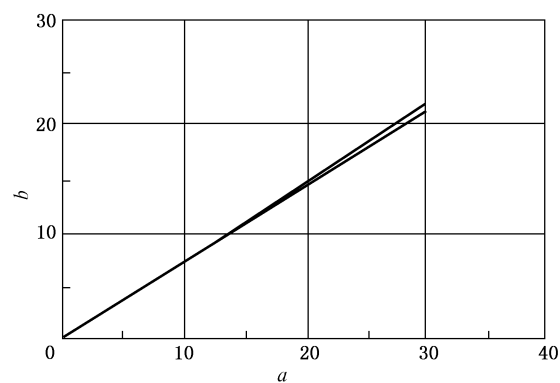


图 A.7 对于试具 41 试具 $\phi 30$, 通过开孔宽度 a 的穿透深度 b 的公差范围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EC 61032:1997(第 2 版)《外壳对人和设备的防护 检验用试具》。本标准与 IEC 61032:1997(第 2 版)的编辑性差异是:

- 增加了参考文献;
 - 在第 6 章图 3~图 6 中,增加了 S 标识,是根据我国国家标准公差的标注习惯和与 GB 4208 中对球的标注一致,增加了 S 标注,并加注对此说明。
- 本标准代替 GB/T 16842—1997《检验外壳防护用的试具》。
- 本标准与前一版本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标准名称由《检验外壳防护用的试具》改为《外壳对人和设备的防护 检验用试具》;
 - 将前一版的第 1 章和第 2 章合为第 1 章;
 - 增加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 表 1 改变了编排布局;
 - 表 1 中增加了代码为 1 的带手柄的试球: $\phi 50$;增加了代码为 18 的小试指: $\phi 8.6$,长 57.9 和代码为 19 的小试指: $\phi 5.6$,长 44;将代码为 12 的锥销改为柱销以及代码为 14 的矩形棒改为试棒,对形状不作要求;删去了代码为 15 和 16 的试具链和金属丝: $\phi 1.0$,长 20;删去了代码为 33 的试棒: $\phi 6$,顶端为锥形;删去了代码为 42 的矩形棒: 125×10 ;增加了脚注 b)和 c);
 - 第 6 章,IP 标准试具改为 IP 代码试具;
 - 新增图 5 试具 1 用以检验防止直径大于 50 mm 的固体异物进入设备内部;
 - 图 8 中,锥形销改为柱形销;“本锥形销用于检验发热元件的带电部件是否被触及”改为“本柱形销用于检验带电部件或机械部件是否被触及”;
 - 图 9 中,增加 0 类设备,“本锥形销用于检验 II 类设备(见 GB/T 12501)中危险的带电部件是否被触及”,改为“本锥形销用于检验 0 类设备和 II 类设备(见 GB/T 12501)中危险的带电部件是否被触及”;
 - 图 10 中,对试棒形状不做规定,“本矩形棒用于检验电气插座的防护外罩能否防护触及内部的危险带电部件”,改为“本试棒用于检验电气插座的防护外罩能否防护触及内部的危险带电部件”;
 - 删去了试具 15,用于检验民用声像设备控制机构的带电操作转轴及其紧固螺栓是否被触及的链条;
 - 删去了试具 16,用于检验电动玩具的带电部件是否被触及的金属丝;
 - 新增图 12,试具 18,用于模拟大于 36 个月小于 14 岁的儿童触及危险部件;
 - 新增图 13,试具 19,用于模拟小于 36 个月的儿童触及危险部件;
 - 删去了试具 33,用于检验电动玩具外壳内的危险机械部件是否被触及的试棒;
 - 删去了试具 42,用于检验固定式或便携式可见热辐射取暖器的防护罩的防护作用的矩形棒;
 - 新增第 7 章“试具的设计要求”;
 - 新增附录 A“试具的公差对设备和试验结果的影响”;
 - 新增附录 B“对未来新试具标注公差的准则”。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电气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提出并归口。